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水林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第 2 選舉區（春埔村、西井村、車港村、蘇秦村、灣東村、灣西村）應選名額 2 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竹城	宏仁國民小學。 北港國民中學。 省立北港農工（化工科）。	一、水林農會理事。 二、水林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三、現任水林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政見

一、配合社區爭取福利。

二、爭取建設經費，建設地方。

三、監督鄉政，為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9 年 3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明融	雲林縣私立宗聖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水林鄉調解委員 水林鄉民代表 縣長秘書 立委秘書



政見

1. 增建鄉內先人納骨塔

2. 協助鄉內現有長青食堂、升級中央廚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2 年 5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吳建融	1. 誠正國小 2.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3.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雲林縣議員蔡孟真助理 2. 立法委員劉建國助理 3. 第 21、22 屆鄉民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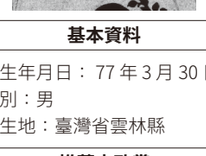

政見

1. 加強建設、活化社區、樂活農村。

2. 努力向上級爭取福利。

3. 協助弱勢、提高生活品質。

4. 服務不分族群只有民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7 年 3 月 3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 https://www.moj.gov.tw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水林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鄰別	原住民投票所
261	水燦林國小	水北村水林路6號	水北村1至10鄰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62	水燦林國小(水林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水北村文化路45號	水北村11至20鄰	無
263	水林水利工作站	水南村東昇街2-1號	水南村1至10鄰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64	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水南村埔尾59-1號	水南村11至20鄰	無
265	萬興社區活動中心	萬興村萬興1-3號	萬興村	無
266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村頂尖山19號	尖山村	平地原住民
267	大溝社區活動中心	大溝村大溝路124-7號	大溝村	平地原住民
268	順興社區活動中心	順興村順興路23號	順興村	無
269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村大山125號	大山村	無
270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後寮村後寮54-9號	後寮村	無
271	春埔社區活動中心	春埔村春埔59號	春埔村	無
272	西井社區活動中心	西井村西井21號	西井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73	車港社區活動中心	車港村車巷口48號	車港村	平地原住民
274	蘇秦社區活動中心	蘇秦村蘇秦路46號	蘇秦村	無
275	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灣東村宏仁路38號	灣東村	平地原住民
276	灣西社區活動中心	灣西村文明西路36號	灣西村	無
277	順天宮香客大樓	蕃薯村蕃薯厝102-1號	蕃薯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78	文正國民小學	山腳村蕃東1號	山腳村	無
279	蔦松藝術高級中學	松北村松北路1-1號	松北村	平地原住民
280	松中社區活動中心	松中村蔦松路213號	松中村	無
281	松西社區活動中心	松西村後厝路59號	松西村	無
282	瓊埔村集會所	瓊埔村瓊埔路83-10號	瓊埔村	無
283	塭底村集會所	塭底村塭底35號	塭底村	平地原住民
284	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海埔村海埔67-3號	海埔村	無
285	土厝社區活動中心	土厝村下寮1號	土厝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86	溪墘社區活動中心	溪墘村溪墘厝41號	溪墘村	平地原住民